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签批盖章 戴东昌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公路明电〔2018〕9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8年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悬挂专用号牌的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对悬挂专用号牌的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统一采用人工查验车辆

行驶证的方式，保障其免费快速通过公路收费站。有关消防救援车辆安装使用ETC的工作，将另行部署。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印发